



第七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71 (c)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状况及
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2023 年 12 月 19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78/481/Add.3, 第 33 段)通过]

78/219. 缅甸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的人权状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¹ 国际人权两公约² 以及其他相关国际法和国际人权法文书，

回顾各国在尊重、保护和实现人权方面负有首要责任，

又回顾其以往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各项决议，最近的决议是 2022 年 12 月 15 日第 77/227 号、2021 年 12 月 16 日第 76/180 号、2021 年 6 月 18 日第 75/287 号、2020 年 12 月 31 日第 75/238 号、2019 年 12 月 27 日第 74/246 号、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264 号和 2017 年 12 月 24 日第 72/248 号决议，并回顾人权理事会的各项决议和决定，最近的决议是 2023 年 7 月 14 日第 53/26 号、³ 2023 年 4 月 4 日第 52/31 号、⁴ 2022 年 7 月 7 日第 50/3 号、⁵ 2022 年 4 月 1 日第 49/23 号、⁶ 2021

¹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² 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8/53)，第七章，A 节。

⁴ 同上，第五章，A 节。

⁵ 同上，《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7/53)，第八章，A 节。

⁶ 同上，第六章，A 节。



年 7 月 12 日第 47/1 号、⁷ 2021 年 3 月 24 日第 46/21 号、⁸ 2021 年 2 月 12 日 S-29/1 号、⁹ 2020 年 6 月 22 日第 43/26 号、¹⁰ 2019 年 9 月 26 日第 42/3 号、¹¹ 2018 年 9 月 27 日第 39/2 号、¹² 2018 年 3 月 23 日第 37/32 号¹³ 和 2017 年 12 月 5 日 S-27/1 号决议，¹⁴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7 年 11 月 6 日¹⁵ 和 2021 年 3 月 10 日¹⁶ 发布的主席声明、安全理事会 2018 年 5 月 9 日、¹⁷ 2021 年 2 月 4 日¹⁸ 和 2021 年 4 月 1 日和 30 日关于缅甸局势的新闻谈话以及安全理事会 2022 年 12 月 21 日第 2669(2022)号和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 2467(2019)号决议，

最强烈地谴责缅甸境内一切针对平民、包括针对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包括 2021 年 2 月 1 日无理宣布及嗣后延长的紧急状态前后实施的此种行为，

重申深为关切针对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的持续暴力、侵犯和践踏人权及强迫流离失所行为，在这方面强调指出必须解决若开邦危机的根源问题，

表示深为关切自缅甸军方宣布及嗣后延长紧急状态以来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急剧增多，这对包括罗兴亚穆斯林在内的所有被迫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有尊严和可持续回返构成进一步的严重挑战，

最强烈地谴责针对反对派活动人士和其他人员实施的任意拘留、逮捕和出于政治动机的定罪、判刑和处决，以及针对民众，包括医生、教师、学生、律师、艺术家、记者、人道主义工作者和其他许多人实施的暴力行为，包括法外处决、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及酷刑，这些行为加剧两极分化和暴力，使该国人道主义状况恶化，

表示深为关切，由于缅甸严重军事化，其程度因来自国外的武器仍然唾手可得而加剧，导致滥用暴力、冲突不断升级以及在该国部分地区宣布戒严，严重损害缅甸境内的人权享受，特别是妇女、儿童和老年人以及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包括罗兴亚穆斯林的人权享受，

⁷ 同上，《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6/53)，第七章，A 节。

⁸ 同上，第五章，A 节。

⁹ 同上，第四章。

¹⁰ 同上，《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5/53)，第四章，A 节。

¹¹ 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A/74/53/Add.1)，第二章。

¹² 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A/73/53/Add.1)，第二章。

¹³ 同上，《补编第 53 号》(A/73/53)，第四章，A 节。

¹⁴ 同上，第三章。

¹⁵ S/PRST/2017/22；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17 年》(S/INF/72)。

¹⁶ S/PRST/2021/5。

¹⁷ SC/13331。

¹⁸ SC/14430。

着重指出缅甸军方必须刻不容缓、立即结束一切暴力行为，并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被任意拘留的人，不再实施暴力和任意拘留，

表示明确支持缅甸人民及其民主意愿、利益和对和平的渴望，支持务必重建和加强民主机构和民主进程并充分尊重人权、基本自由和法治，

着重指出秘书长缅甸问题特使任务的重要性，鼓励秘书长毫不拖延地任命一名新特使继续开展工作，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民间社会和受影响民众，特别是妇女和青年进行接触和开展包容性对话，敦促缅甸军方和所有会员国对特使予以充分合作，

赞赏地注意到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同时对缅甸军方不配合该任务深表遗憾，敦促缅甸军方对特别报告员予以充分合作，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自宣布紧急状态以来缅甸境内发生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违反国际人道法和拒绝人道主义援助准入行为的报告¹⁹ 以及缅甸罗兴亚人和其他少数群体的人权遭到侵犯和践踏的根源的报告，²⁰ 并重申全面执行报告所载建议的重要性，

回顾缅甸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开展的工作，包括其最后报告²¹ 和其他报告，其中包括关于缅甸军队经济利益的报告和关于缅甸境内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族裔冲突的性别影响的报告，感到震惊的是，实况调查团认为有证据表明，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受到最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之害，对缅甸与实况调查团缺乏合作深感遗憾，

关切与实况调查团的建议相反，限制行动、表达、结社和集会自由或在适用或影响方面具有歧视性的各级法律、命令、政策和做法仍在被用来扼杀结社自由、言论自由和新闻出版自由，

欢迎人权理事会第 39/2 号决议设立的缅甸问题独立机制开展工作，利用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移交的信息，收集、整理、保存和分析 2011 年以来在缅甸境内，特别是但不限于在若开邦、克钦邦和掸邦发生的最严重国际罪行和违反国际法行为的证据，并准备案卷，以便依照国际法，协助和加快对这些罪行拥有管辖权或今后可能拥有管辖权的国家、区域或国际法院或法庭根据国际法标准进行公正和独立的刑事诉讼，

又欢迎人权理事会第 39/2 号决议设立的缅甸问题独立机制提交的报告，包括提交大会的第五次报告，²² 鼓励该机制继续开展工作，并继续与受害者和其利益攸关方接触，

¹⁹ [A/HRC/53/52](#)。

²⁰ [A/HRC/52/22](#)。

²¹ [A/HRC/42/50](#)。

²² [A/78/299](#)。

还欢迎孟加拉国政府与缅甸问题独立机制合作，在这方面着重指出，该机制要求其他会员国，包括区域内国家予以充分和有意义的合作，使该机制能够充分履行任务，

认识到联合国参与处理缅甸问题的各任务负责人和机制，包括国际司法和问责机制，为改善缅甸人权状况而开展的工作相互补充、相辅相成，

又认识到区域组织在努力实现《宪章》第八章规定的和平解决地方争端方面所起作用的重要性，同时注意到这种努力并不排除根据《宪章》第六章采取行动，

还认识到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发挥重要作用，从缅甸人民的利益出发促进和平解决缅甸危机，并支持开展各项努力，协助在缅甸创造有利于包括罗兴亚穆斯林在内的被迫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有尊严和可持续返回缅甸的环境，重申需要与罗兴亚穆斯林以及所有相关联合国机构和国际伙伴密切协调和充分协商开展工作，消除危机和流离失所的根源，使受影响群体在返回缅甸后能够重建生活，

肯定东盟主席通过其特使办公室开展的工作，与缅甸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包容性接触，力求通过模块式对话方法开展包容各方的全国对话，

欢迎 2023 年 9 月 5 日在雅加达通过的东盟领导人对五点共识执行工作的审查和决定，其中决定继续将五点共识作为解决缅甸政治危机的主要参照，并应予以充分执行，

肯定东盟主席关于五点共识执行情况的综合报告，鉴于报告所作评估，对在这方面缺乏实质性进展表示严重关切，

又肯定伊斯兰合作组织为实现若开邦及缅甸其他各邦和省的和平与稳定所作的努力以及相关国际努力，包括前任伊斯兰合作组织秘书长缅甸问题特使开展的工作，

着重指出获任后的秘书长缅甸问题特使与所有相关联合国实体及其他各特使之间必须密切协调，

认识到民间社会在收集信息和着重报告缅甸境内最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以及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方面的重要作用，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²³

又欢迎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2669(202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要求立即停止缅甸各地一切形式的暴力，并敦促力行克制和缓和紧张局势，同时承认东盟包括其关于缅甸问题的五点共识的核心作用，

²³ [A/78/278](#)。

还欢迎东盟主席 2023 年 5 月发表声明，其中重申东盟对缅甸局势的“一致立场”，重申五点共识依然是处理缅甸事态发展的“主要参照”，欢迎东盟外长在 2023 年 7 月 11 日和 12 日的会议后发表声明，其中东盟“敦促有关各方采取具体行动，立即停止无差别的暴力行为，谴责任何升级行为，并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开展包容性全国对话创造有利环境”，

欢迎东盟领导人进行审查并决定建立一个由东盟现任、前任和下任主席组成的非正式磋商机制，以确保东盟目前为依照五点共识解决缅甸危机所做努力的可持续性，

又欢迎目前正在确保惩办和追究针对缅甸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实施的被控罪行，

回顾国际刑事法院已授权其检察官调查与孟加拉国/缅甸情势有关的属于法院管辖范围内的被控罪行，欢迎孟加拉国对检察官办公室予以合作，

回顾国际法院 2020 年 1 月 23 日在冈比亚诉缅甸的关于《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²⁴ 的适用问题一案中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命令，其中认定缅甸罗兴亚人似乎构成了《公约》第二条意义上的“受保护群体”，而且缅甸罗兴亚人的权利确实面临着受到无法弥补的损害的迫在眉睫的风险，促请缅甸充分遵守这项命令，

又回顾国际法院 2022 年 7 月 22 日的判决，驳回了缅甸就冈比亚诉缅甸一案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认定冈比亚的申请可予受理，在这方面欢迎伊斯兰合作组织一些成员国捐助资金以及其他会员国参与支持正在进行的诉讼，

注意到缅甸 2018 年设立的独立调查委员会报告的执行摘要已发布，该摘要尽管具有局限性，但确认多个行为体犯有战争罪、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内法，并有合理理由相信缅甸安全部队成员参与其中，对委员会的完整报告目前仍未发布感到遗憾，

谴责缅甸境内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包括针对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谴责缅甸武装部队过度使用武力和暴力，包括酷刑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在许多情况下导致和平示威者以及民间社会成员、妇女、青年、儿童、少数群体和其他人伤亡，对过度限制医务人员、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所有其他民间社会代表、工会成员、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活动深表关切，呼吁立即释放所有被任意拘留的人员，包括外国国民，

重申深为关切缅甸安全和武装部队在全国各地广泛、蓄意、无差别和过度使用武力，包括实施绑架、任意拘留、大规模杀戮、酷刑和残伤、空袭和焚烧村庄及民用物体、攻击学校、医院、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礼拜场所和民间集会、非法招募和使用儿童、将用作医院和学校的设施用于军事目的和犯罪等行为，据报还发生各种侵犯和践踏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包括

²⁴ 第 260 A (III) 号决议，附件。

涉及使用地雷的此类行为，导致持续的被迫流离失所，使若开邦和该国其他地区的条件不适于所有难民和被迫流离失所者包括罗兴亚人自愿、安全、有尊严和可持续回返，

着重指出亟需防止埋设更多地雷，促进对新雷区的标记和绘图工作、扫雷、清除战争遗留爆炸物和平民雷险教育方案，优先开展受害者援助和销毁储存，包括在境内流离失所者返回受污染地区之前开展这些工作，

感到震惊的是，儿童仍在遭受武装冲突中六种严重侵害儿童行为，这些侵害和虐待行为的规模和反复性将影响到子孙后代，

重申迫切需要确保通过可信、独立的国家、区域或国际司法机制，追究对缅甸各地违反和践踏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法和国际刑法的罪行负有责任者的责任，同时回顾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的权威，

表示深为关切若开邦逾 60 万罗兴亚穆斯林在获得公民身份和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大都依然受到隔离和歧视，其中许多人仍被关押在营地，没有行动自由，获得保健、心理社会照护和教育等基本服务以及谋生的机会受到严重限制，

表示关切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特别是妇女和女童，仍然面临严重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风险，特别是在缅甸安全和武装部队与若开民族军持续冲突的背景下，

继续着重指出缅甸安全和武装部队及其他武装团体必须停止一切有悖于保护该国境内所有人包括罗兴亚族成员的行动，尊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结束暴力，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并呼吁采取紧急步骤，以确保对所有侵犯人权行为和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绳之以法，使那些因暴力而流离失所者能够以可持续的方式安全和有尊严地自愿返回原籍地或他们选择的地方，

感到震惊的是，缅甸境内人道主义局势迅速恶化，医疗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继续遭到袭击，拒绝给予人道主义援助安全、迅速和不受阻碍的通行，促请所有各方，特别是缅甸武装部队，在这一问题上遵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法，使人道主义行为体能够依照人道、独立、中立和公正等人道主义原则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又感到震惊的是，2023 年 5 月“摩卡”气旋在若开邦造成严重破坏和损害，使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的处境进一步恶化，注意到人道主义援助准入限制加剧了受冲突影响地区的多重脆弱性，并对 2023 年联合人道主义应急计划和紧急呼吁的资金严重不足表示关切，

表示深为关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无法视察监狱和其他拘留场所，对家属了解囚犯健康和状况及囚犯获得必要卫生保健的机会产生严重后果，

再次深感不安的是，有报告称若开邦手无寸铁的个人遭受军方及安全和武装部队过度使用武力以及侵犯和践踏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包括法外

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蓄意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任意拘留和强迫失踪，罗兴亚穆斯林被驱逐、他们的住所被摧毁后，罗兴亚人的土地又被政府没收，仍然关切之前若开邦北部发生大规模毁坏房屋和有系统驱逐事件，包括纵火和使用暴力，非国家行为体还非法使用武力，

表示关切在若开邦北部，缅甸军方在经济发展和重建幌子下实施的政策和该地区的严重军事化导致人口结构改变，因而进一步阻碍流离失所的罗兴亚穆斯林人口返回他们在若开邦的原籍地或他们选择的地方，

强调指出必须在缅甸全境停止一切形式的暴力，缓和局势和持久停火，最好是通过所有各方之间的对话来实现，

着重指出恢复建设和平努力的必要性以及这些努力对包容性国家和民族建设的重要意义，

强调必须支持妇女领导并充分、平等和切实参与包容性国家和民族建设，特别是扩大妇女在缅甸作为和平倍增因素促进不同族裔和宗教群体的社会凝聚力的潜力，为此欢迎在缅甸建立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平台，由前任秘书长缅甸问题特使和印度尼西亚外交部长共同协调，

再次严重关切尽管罗兴亚少数民族在缅甸独立前就世代在缅甸生活，持有齐全证件，并积极参与政府和公民生活，但他们却因 1982 年颁布的《国籍法》而成为无国籍人，并最终从 2015 年起被剥夺参加选举进程的权利，

重申剥夺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的公民身份和包括投票权在内的相关权利是一个严重的人权问题，

再次强调所有难民的权利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能够返回家园并且以自愿和可持续的方式安全和有尊严地返回家园的重要性，提醒国际社会对该区域被迫流离失所者负有集体责任，

表示关切罗兴亚难民在剥削成性的贩运者和偷运者手中面对凶险条件冒着生命危险在海上非正常流动，突显他们的绝望处境以及消除其脆弱性根源的迫切需要，

感到震惊的是，过去 40 年里罗兴亚人持续从缅甸涌入孟加拉国，目前孟加拉国境内有约 120 万罗兴亚人，其中大多数在 2017 年 8 月 25 日缅甸安全和武装部队犯下的暴行之后到达孟加拉国，

回顾孟加拉国政府和缅甸政府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在内比都缔结的遣返问题双边安排，注意到根据这一安排，一些罗兴亚难民最近访问了若开邦北部，缅甸官员访问了科克斯巴扎尔，但对由于若开邦仍然缺乏有利环境而无法根据安排启动遣返工作感到遗憾，

特别指出亟需恢复并后续落实缅甸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达成的关于协助若开邦所有流离失所者包括罗兴亚穆斯林回返进

程的谅解备忘录，促请缅甸各相关利益攸关方允许联合国机构畅通无阻地进入若开邦北部，以便它们能够切实参与这一进程，

重申深为关切尤其针对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的虚假消息和信息、仇恨言论和煽动性言论持续传播，特别是通过社交媒体进行传播，

又重申深为关切对民间社会、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限制和攻击，包括对寻求、接收和传递信息的限制，包括关闭缅甸的互联网，这种做法也会进一步加剧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的困境，

着重指出秘书长发出的呼吁的重要性，即必须加大努力执行若开邦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以解决危机的根源问题，为此与所有族群和少数群体成员以及弱势群体充分协商，包括就罗兴亚人的公民身份问题进行协商，让罗兴亚人获得公民身份、行动自由，消除系统性隔离和一切形式歧视，提供包容和平等的医疗服务和教育的机会以及出生登记，

确认民族团结政府在 2021 年 6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若开邦罗兴亚人的政策立场”中阐述的声明，以及随后做出的废除致使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的人权受到侵犯的歧视性法律框架的承诺，

回顾秘书长承诺执行对 2010 至 2018 年联合国在缅甸的参与情况的独立调查提出的建议，着重指出亟需执行相关建议，以便今后能够更有效地开展工作并加强联合国系统的预防能力，但对在这方面缺乏进展感到遗憾，

着重指出需要根据缅甸人民的意愿和利益，通过各方之间包容与和平的对话，和平解决缅甸问题，

强调指出必须确保罗兴亚人、其他少数群体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候选人和选民在以自由和民主方式组织的大选中有平等的机会行使代表权并能够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确保缅甸所有人都能投票，让所有候选人都能公平竞选，

感到震惊的是，如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所指出，缅甸境内严重侵害儿童事件增多，²⁵ 包括缅甸安全部队和其他武装团体绑架、招募和使用儿童的事件急剧增加，还感到震惊的是，“摩卡”气旋过后若开邦孤身儿童人数众多，

赞扬孟加拉国政府与联合国各机构和国际社会包括与所有人道主义行为体合作，为躲避缅甸境内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逃难者作出持续的人道主义努力和承诺，在这方面，欢迎孟加拉国政府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代表联合国)缔结的关于向迁至巴桑查尔的罗兴亚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谅解备忘录，认识到孟加拉国政府对巴桑查尔项目包括设施和基础设施进行了大量投资，欢迎进一步努力促进获得工作和谋生机会，同时注意到必须努力确保该项目的可持续性，

²⁵ 见 [A/77/895-S/2023/363](#)。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尽管收容国和捐助方空前慷慨，但实地的人道主义需求与实际供资之间的差距继续扩大，在这方面回顾需要更公平地分担负担和责任，为此鼓励会员国和其他行为体利用 2023 年难民问题全球论坛及其后续进程，展现对缓解收容国压力和努力实现可持续解决的承诺，

认识到伊斯兰合作组织的许多成员国继续收容大批逃离危机的罗兴亚穆斯林难民，

1. **表示严重关切**不断有报告称缅甸境内发生军方和安全部队针对平民包括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的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及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包括大规模杀戮、任意逮捕、拘留期间致死、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蓄意杀害和残伤儿童、招募和使用儿童从事强迫劳动、空袭和焚烧村庄及民用物体、攻击学校、医院、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和礼拜场所以及与学校和(或)医院有关的受保护人员、对平民区狂轰滥炸、剥夺经济和社会权利、强奸、性奴役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以及对行使宗教或信仰自由、表达自由及和平集会自由权利的限制、对媒体自由和互联网全面接入的限制及其他限制，导致缅甸境内和跨境被迫流离失所现象持续存在；

2. **最强烈地谴责**在 2021 年 2 月 1 日无理宣布及嗣后延长紧急状态前后缅甸境内一切针对平民，包括针对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强调必须对缅甸境内最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包括侵害妇女和儿童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侵犯和虐待行为进行独立、公正和透明的国际调查，并追究所有对侵害包括罗兴亚穆斯林在内的所有人的野蛮行为和罪行负有责任者的责任，以便利用所有法律文书以及国内、区域和国际司法机制，包括酌情利用国际法院和国际刑事法院，为受害者伸张正义；

3. **促请**缅甸安全和武装部队尊重缅甸人民的民主意愿和愿望，结束暴力，充分尊重人权、基本自由和法治，维护民主体制和进程，并结束 2021 年 2 月 1 日宣布的紧急状态；

4. **要求**立即停止全国各地的敌对行动和一切形式的暴力，并敦促力行克制，缓和紧张局势；

5. **促请**缅甸安全和武装部队立即释放所有因政治原因而被任意拘留、逮捕、定罪和判刑的人，包括反对派活动人士和外国国民；

6. **呼吁**按照缅甸人民，包括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的意愿和利益，开展建设性、包容与和平的对话与和解；

7. **强调指出**必须商定和执行持久停火，包括在若开邦执行持久停火，停止暴力，缅甸安全部队和武装部队及其他武装团体必须力行克制，以确保平民，包括愿意回返的流离失所者得到安全保障和保护；

8. **促请**冲突各方与联合国和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更多接触，以加强对儿童的保护，包括为此签署具体、有时限的承诺；

9. **重申**必须对缅甸境内侵犯和践踏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包括所控战争罪行进行独立、公正和透明的国际调查，并追究所有对侵害包括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在内的所有人的野蛮行为和罪行负有责任者的责任；

10. **表示深为关切**尽管国际法院 2020 年 1 月 23 日就冈比亚诉缅甸一案下令采取临时措施，但缅甸境内的罗兴亚穆斯林，包括妇女和儿童，仍未得到保护，他们继续遭受歧视、定向杀戮、无差别暴力和严重伤害，包括受到无差别枪击、炮击、地雷或未爆弹药的伤害；

11. **敦促**缅甸按照国际法院的命令，在其权力范围内采取一切措施，防止犯下任何属于《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二条范围的行为，确保其军队和可能由军队指挥或支持的任何非正规武装部队以及任何可能受其控制、指挥或影响的组织和个人除其他外不犯下任何此类行为，防止毁坏证据，确保保全证据，并按命令向法院报告为执行该命令而采取的所有措施；

12. **表示严重关切**人道主义准入在缅甸境内所有冲突地区，包括在若开邦和钦邦以及实皆省和马圭省持续受到限制，在“摩卡”气旋后也受到限制，并且为确保罗兴亚人获得卫生保健所采取的步骤有限，敦促给予所有人道主义行为体和所有联合国任务负责人和人权机制，包括秘书长缅甸问题特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联合国监测和报告严重侵害儿童行为国别任务组、人权理事会第 39/2 号决议设立的缅甸问题独立机制和联合国相关机构以及国际和区域人权机构充分、不受限制和安全的准入便利，以便独立监测人权状况，并确保个人能够不受阻碍地与这些机制进行合作，不必担心遭到报复、恐吓或攻击，表示深为关切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机构、人道主义行为体和国际媒体进入若开邦北部受影响地区和其他受暴力影响的地区仍然受到严重限制；

13. **促请**联合国确保人权理事会第 39/2 号决议设立的缅甸问题独立机制在人员配置、地点和业务自由方面获得所需的灵活性，以便能够尽可能有效地履行任务并向会员国通报其活动情况，敦促缅甸、会员国、司法当局和私营实体与该机制充分合作，包括给予准入便利，包括允许在适用情况下接触证人，并为其执行任务提供一切协助；

14. **表示严重关切**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幸存者，特别是儿童幸存者和性暴力幸存者可能再次遭受心理创伤，促请所有参与记录工作的行为体遵守证据收集工作的“无害”原则，以尊重幸存者的尊严，避免再次造成心理创伤，并呼吁充分满足受害者和幸存者的需求及其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包括迅速、有效和独立地记录伤亡情况，并保证不再发生；

15. **着重指出**必须与包括罗兴亚人和其他少数群体在内的幸存者和受害者家属进行协商，并让他们酌情参与推进司法和问责；

16. 再次紧急促请缅甸或缅甸军方在适用情况下：

(a) 立即结束在缅甸境内的一切暴力和一切违反国际法行为，确保缅甸境内所有人包括罗兴亚人和其他少数群体的人权得到保护，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为受害者伸张正义，确保全面追究责任，杜绝听任违反和践踏人权法以及违反国际人道法的种种行为逍遥法外，首先对关于所有这些侵权行为的报告进行全面、透明和独立的调查，并呼吁全面公布 2018 年设立的独立调查委员会的报告，或与相关国际机制分享其调查结果；

(b) 根据缅甸人民包括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的意愿和利益，开展包容性、建设性及和平的对话与和解；

(c) 确保在其他国家收容的所有难民包括罗兴亚穆斯林的回返权，并采取具体行动，为自愿、安全、有尊严和可持续回返和重新融入创造必要条件，遗憾由于缅甸未能在若开邦创造这种条件，迄今没有任何一名罗兴亚人通过孟加拉国与缅甸两国之间设立的遣返机制回返；

(d) 通过建立信任措施，包括安排罗兴亚族代表自愿“考察访问”若开邦，在孟加拉国境内营地的罗兴亚穆斯林中建立信任；

(e) 确保以平等、非歧视和有尊严的方式充分保护缅甸境内所有人包括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以防止进一步的不稳定和不安安全，减轻痛苦，解决危机的根源问题，包括废除或改革歧视性立法，并形成一一个可行、持续和持久的解决办法；

(f) 履行人权义务和承诺，保护包括网上表达自由在内的表达自由权以及结社自由权及和平集会自由权，建立和维护有利于民间社会和独立媒体的安全环境；

(g) 采取必要措施制止歧视和偏见，并打击针对罗兴亚穆斯林以及其他少数群体的煽动仇恨行为，在充分尊重国际人权法的同时公开谴责这种行为并打击仇恨言论，并且与国际社会合作促进信仰间对话，鼓励该国政治和宗教领袖努力通过对话实现族群间和解与民族团结，并实施旨在消除仇恨言论的建设和平基金项目；

(h) 根据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保护所有人和所有群体，包括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

(i) 加快努力，消除无国籍状态以及针对所有少数群体成员的系统性和制度性歧视，特别是与罗兴亚穆斯林相关的歧视，为此除其他外要审查和改革导致剥夺人权的 1982 年《国籍法》，确保人们能够通过透明、自愿和便捷的程序平等获得正式公民身份以及所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允许自我认同，修订或废除所有歧视性立法和政策，包括 2015 年颁布的一套“种族和宗教保护法”中涉及宗教皈依、不同信仰间婚姻、一夫一妻制和人口节制的歧视性条款，并取消限制行动自由权利以及限制获得民事登记、保健和教育服务及生计等权利的所有地方命令；

(j) 制定明确的时间表，不再拖延地拆除若开邦的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与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及受影响群体合作，确保按照国际标准和最佳做法，包括按照《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²⁶ 中的规定，开展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回返和重新安置工作；

(k) 加速全面执行若开邦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所有建议，以解决危机的根源问题；

(l) 确保罗兴亚人、其他少数群体和境内流离失所者作为候选人和选民在所有大选中有平等的机会行使代表权并能够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

(m) 制止和预防所有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非法招募和使用儿童，包括与联合国合作执行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联合行动计划的所有活动，并通过与监测和报告侵害儿童行为工作队互动协作，特别是制定一项关于杀害和残伤儿童、强奸和其他形式对儿童性暴力行为的联合行动计划，弥合保护方面的差距；

(n) 根据缅甸在《儿童权利公约》²⁷ 下承担的义务，保护包括罗兴亚儿童在内的所有儿童的权利，包括获得国籍的权利，消除无国籍状态，确保在武装冲突中保护所有儿童，停止非法招募和使用儿童从事强迫劳动；

(o) 与获任后的秘书长缅甸问题特使合作，包括为特使无条件访问缅甸提供便利，并协助特使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罗兴亚穆斯林和被任意拘留者进行有意义的接触；

(p) 与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独立机制和联合国参与处理缅甸问题的其他任务负责人和机制切实合作和接触，包括为访问提供便利，并允许不受限制地进入全国各地；

(q) 允许恢复家属探视被拘留者，立即允许有关国际组织在不带不适当限制条件的情况下接触被拘留者和进入拘留设施，并向被拘留者提供医疗服务；

(r) 审查并废除 2018 年对《闲置、休耕和未开垦土地管理法》的修正案，与受影响民众，包括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尤其是罗兴亚穆斯林充分协商，建立一个包容性土地治理框架，解决土地保有权问题；

(s) 停止重新划分罗兴亚人离开前所住村庄的地区，停止从官方地图上删除这些村庄名称，这样做可能改变土地的使用方式，并立即停止在这些村庄建造军事设施；

(t) 迅速落实 2021 年 4 月 24 日举行的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领导人会议达成的关于本着缅甸人民的利益和生计促进实现和平解决的五点共识，为此促请缅甸所有利益攸关方与东盟和东盟主席特使合作，并表示支持这些努力；

²⁶ E/CN.4/1998/53/Add.2，附件。

²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u) 采取具体步骤，通过参与式和包容各方的办法加强机构建设和结构改革，以维护法治、人权和民主原则，包括努力确保司法独立和改革安全部门，以加强文官管控；

(v) 协助独立、公正和彻底地调查所有关于违反国际人道法的指控，包括调查可能构成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行为，包括将饥饿作为战争手段的行为，以及性暴力罪行和侵犯人权行为指控，并确保通过透明和可信的程序将行为人绳之以法；

17. **特别指出** 必须提供专门针对妇女和女童特别是其中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受害者以及人口贩运受害者的保护和援助，包括不歧视地提供医疗和社会心理治疗等服务；

18. **重申深为关切** 罗兴亚人持续处于困境，赞扬孟加拉国政府和其他会员国承诺为他们提供临时住所、人道主义援助和保护；

19. **鼓励** 缅甸根据孟加拉国和缅甸签署的关于遣返的双边文书，继续与孟加拉国合作，在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及其基金、方案和机构的充分支持和切实参与下，加快为孟加拉国境内被迫流离失所的罗兴亚人自愿、安全、有尊严和可持续回返创造有利环境，强调指出必须切实地与民间社会和流离失所社群进行接触；

20. **认识到** 2021 年 2 月 1 日宣布紧急状态后出现的持续多层面危机，特别是罗兴亚人跨境流离失所，回返长期拖延，对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特别是缅甸邻国的和平与稳定产生了严重的负面影响，强调亟需采取具体行动，按照缅甸人民的意愿，以可持续的方式解决危机；

21. **赞赏地确认** 国际社会包括东盟等区域组织及缅甸邻国提供的援助和支持；

22. **促请** 国际社会与联合国相关机构合作，有效解决罗兴亚人在海上非正常流动问题，并确保分担国际负担和责任，特别是由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²⁸ 缔约国分担负担和责任；

23. **强调** 缅甸需要继续与孟加拉国政府和联合国、特别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充分合作，与有关民众协商，使所有难民、被迫流离失所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能够自愿、安全、有尊严、可持续和充分知情地返回他们在缅甸的原籍地，确保回返者得到保护，给予他们行动自由，让他们不受阻碍地获得生计、社会服务(包括保健服务)、教育和住房，并赔偿他们的所有损失；

24. **呼吁** 恢复并后续落实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与缅甸签署的谅解备忘录，支持为难民从孟加拉国回返创造条件；

²⁸ 同上，第 189 卷，第 2545 号。

25. **着重指出**迫切需要支持扩大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的试点项目，使生活在若开邦北部艰苦条件下的罗兴亚族境内流离失所者可以返回原籍地或他们选择的地方，并使其社区得到多部门援助；

26. **促请**国际社会本着真正的团结一致、相互依存和更公平地分担负担和责任的精神，为在孟加拉国避难的罗兴亚难民和被迫流离失所者提供支持，直至满足回返条件，包括为 2023 年罗兴亚人道主义危机联合应对计划提供充足资金，并在这方面利用 2023 年难民问题全球论坛提供的机会；

27. **又促请**国际社会支持缅甸境内的人道主义努力，以满足各族群所有受影响者的人道主义需求，同时考虑到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的脆弱处境；

28. **欢迎**东盟从缅甸人民的利益出发继续参与促进实现和平解决，期待东盟继续进行初步需求评估，以利提供有效的人道主义援助、推动遣返进程和促进若开邦的可持续发展，并期待在条件允许时开展全面需求评估；

29. **鼓励**所有工商企业，包括在缅甸营业的跨国公司和国内企业，按照《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²⁹ 和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在其关于缅甸军方经济利益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尊重人权；

30. **请**秘书长：

(a) 继续开展斡旋，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讨论缅甸问题，并向缅甸提供援助；

(b) 尽速任命缅甸问题特使，并向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提交特使报告，说明本决议所述全部相关问题；

(c) 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使获任后的缅甸问题特使能够迅速有效地执行任务，并定期或根据当地局势的需要向会员国报告情况，包括制定关于特使在缅甸开展工作的行动计划；

(d) 制定联合国参与缅甸事务的战略，确定各现有任务如何能够更加有效地履行各自领域内有关缅甸的责任以及如何通过加强协调来补充彼此的工作；

(e) 确保所有国家方案都纳入基于人权的方法，并履行尽职程序；

(f) 提请安全理事会继续注意缅甸局势，并就恢复和平、结束紧急状态、促进旨在支持缅甸民主道路的具有充分包容性和代表性的对话、解决人道主义危机、促进罗兴亚难民和被迫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有尊严和可持续回返以及确保对大规模暴行及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负有责任者进行追责提出具体行动建议；

²⁹ [A/HRC/17/31](#)，附件。

(g) 支持执行缅甸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 2018 年提出的建议，并协助现有独立机制的工作，包括在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期间协调大会与该机制之间的对话；

(h) 全面执行对 2010 至 2018 年联合国在缅甸的参与情况的独立调查报告中所载建议，以确保今后更有效地开展工作并加强联合国系统的预防能力；

(i) 支持恢复并后续落实缅甸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签署的谅解备忘录，鼓励联合国所有相关机构酌情支持这方面的努力，并继续报告相关情况；

31. 请下任特使通过互动对话参加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

32. 决定除其他外根据秘书长、缅甸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独立机制、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和秘书长缅甸问题特使的报告，继续处理此案。

2023 年 12 月 19 日
第 50 次全体会议